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
路111號

承辦人：卓仕珏

電話：03-3322150#143

傳真：03-3339045

電子信箱：cho3948@mail.afa.gov.
.tw

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

受文者：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資字第1101125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0)年度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」補助申請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3月30日農糧資字第
1101068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(如附件1)
受理申請四項補助，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機農業適用肥料：為延續性工作，執行期限為當年1月1
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鄉(鎮、市、區)輔導單位按補助
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
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，12月份憑證列入下
一年度辦理核銷，以符農民實際需要。

(二)溫網室設施(備)、簡易堆肥設施(備)、生產及加工設備：
請轉知鄉(鎮、市、區)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(含轉
型期)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、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
求後，於110年4月30日前送貴府(局)初審，並請於110年5
月20日前函送達本分署辦理複審。

(三)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：請調查轄內農民團
體需求場次後，於110年4月16日前函送本分署辦理複審。

三、請依補助原則規定辦理，另補充注意事項：

(一)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請至「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」(
<https://cfs.afa.gov.tw/>)登打相關資料。

(二)生產設備倘申請個別使用屬農糧署小型農機或大型農機補

助計畫之機種，應逕向該計畫受理單位申請。

(三)倘為附表3「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」外之設備，請申請人另檢附估價單2張及機種說明文件。

(四)搭建溫網室設施或簡易堆肥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(檢附土地謄本或租賃契約等)，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(含轉型期)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；倘申請興建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等事項。

四、事關補助權益，請輔導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或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，相關資料請逕至「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」(<http://epv.afa.gov.tw/>)查詢。

五、檢附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(附件1)、前揭原則附表1有機農業溫(網)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參考圖說(附件2)及附表3第1項農機具所參照之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有機驗證機構(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)、本轄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(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、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、新竹市農會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、桃園市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、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、新埔鎮農會、五股區農會、臺北市農會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農業資材課

分署長 王安石